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春申塘以北区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春申塘以北区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宏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443万元，资产总额为26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宏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5日

